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公布機關：宜蘭縣政府

發布日期：103.11.19

發布字號：府秘法字第1030190258-B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施行日期：103.11.19

主 旨：修正「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為「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並修正全文

法規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

原法規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

法規內文：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指在本縣轄區內依法申請設立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邀集有關單位、團體、學者或專家組成查核、評鑑小組，亦得委託相關之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查核、評鑑小組成員於執行任務時如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第六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設施設備。

二、經營管理。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

四、專業服務。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

五、創新改進措施。

六、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布之。

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提報改善計畫，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未依限改善者，由本府專案輔導。

第十一條 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